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2: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星期二）下午15:00至2018年9月19日（星期三）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坪山区兰景北路沃尔工业园办公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周和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05,042,198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0991%。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9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58,641,594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42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46,400,604股，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72%。

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律师代表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8,900,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082%；反对 38,231,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88%；弃权 7,9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3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223,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261%；反对 38,231,2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0.3232%；弃权 7,910,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5507%。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8,683,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5547%；反对 46,358,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06,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275%；反对 46,358,4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7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方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同意 358,683,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5547%；反对 46,358,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06,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275%；反对 46,358,4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7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2、发行方式

同意 358,683,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5547%；反对 46,358,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06,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275%；反对 46,358,4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7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3、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

同意 358,683,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5547%；反对 46,358,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06,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275%；反对 46,358,4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7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4、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同意 358,683,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5547%；反对 46,358,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06,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275%；反对46,358,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5、配售对象

同意 358,683,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5547%；反对 46,358,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06,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275%；反对 46,358,4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7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6、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同意 358,900,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082%；反对 46,141,7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9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223,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261%；反对 46,141,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7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7、发行时间

同意 358,900,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082%；反对 46,141,7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9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223,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261%；反对 46,141,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7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8、承销方式

同意 358,900,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082%；反对 46,141,7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9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223,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261%；反对 46,141,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7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

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9、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同意 358,900,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082%；反对 46,141,7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391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223,3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5.1261%；反对 46,141,7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87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0、本次配股相关决议的有效期

同意 358,683,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5547%；反对 46,358,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06,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275%；反对 46,358,4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7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11、上市地点

同意 358,683,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5547%；反对 46,358,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 8,006,61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4.7275%；反对 46,358,4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272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8,683,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5547%；反对 46,358,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06,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275%；反对46,358,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8,900,4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6082%；反对 38,231,2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4388%；弃权 7,910,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953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223,3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5.1261%；反对38,231,2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3232%；弃权7,910,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5507%。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

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8,683,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5547%；反对 46,358,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06,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275%；反对46,358,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8,683,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5547%；反对 46,358,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06,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275%；反对46,358,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8,683,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5547%；反对 46,358,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06,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275%；反对46,358,40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 358,683,79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8.5547%；反对 46,358,40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1.445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006,61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7275%；反对46,358,4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27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陈曦律师、梁晓晶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9日